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行政總裁之變更 及 委任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起，簡志堅博士(「簡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然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簡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耀波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鄧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持有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鄧先生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中燃集團，曾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副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燃氣首席戰略官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負責中國燃氣的戰略發展、企業管理、企業文化及熱力業務。鄧先生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鄧先生有權按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收取年薪約1,500,000元人民幣，當中包括固定薪金，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最多一次過支付的600,000港元的上市公司年審純利考核業績花紅。此外，鄧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鄧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鄧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鄧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鄧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